



Chapter 2

重要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



丹大野生動物棲息環境/楊于賢



松羅步道

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－生態旅遊

生態旅遊是一種負責任的旅遊，顧及環境保育及地方住民的福利。森林不只提供人們身心平衡、感受大自然的好所在，透過生態旅遊，還可兼顧生態保育、環境教育與社區居民福祉的永續發展。

本局 依循行政院105年度「打造樂活家園，提升環境永續」之施政方針，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年報內文簡稱農委會）「建構農業價值鏈」的農業之施政方針，以「強化森林保護管理，確保森林永續經營；加強人工林營

造，提升國產林產物自給率；推動自然保育，維護野生動植物資源，發揮生態系統價值及服務功能」為本局105年度之施政方針，推動各項施政計畫，建立森林及自然資源永續經營的基礎，達成「永續林業・生態臺灣」之願景。



105年施政計畫包括：林業經營管理計畫、林業發展計畫、林業科技計畫、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等計畫，計畫內容詳如下表：

施政計畫	計畫內容概要
林業經營管理計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人事及基本維持。 二、野生物保育：推動野生物之保育與經營管理，老樹棲地維護及登錄，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營運，辦理野生動物鑑識、調查與監測；督導地方政府落實野生動物保育法與相關規範之執行及查證工作；辦理野生物保育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訓；協助國內及國際保育組織推動自然保育工作，建立夥伴關係。 三、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，針對古蹟及歷史建築本體進行屋面（屋根）修護工程。 四、國產木竹材追溯管理：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，推動建立國產木竹材合法來源認驗證制度及其追溯系統。

施政計畫	計畫內容概要
林業發展計畫	<p>一、加強森林永續經營第4期計畫（102~105年） 本計畫係為達成全國森林及自然資源永續經營之目標，推動森林生態系經營、森林保護及林地管理、保安林經營管理、國有林劣化地復育造林、海岸保安林生態復育、公私有林經營輔導、森林育樂發展、自然步道系統發展與維護、發展野生物永續利用模式、整體性治山防災、國有林大規模崩塌防災治理、林道改善等工作。</p> <p>二、植樹造林計畫（102~105年） 為增加森林覆蓋，因應氣候變遷，並提高國內木材自給率，本計畫辦理平地造林撫育、推展平地森林園區、建構西部沿海地區溼地生態園區、強化全國自然保護區系統、入侵動植物管理、劣化棲地管理、推動社區參與林業工作、維護生物多樣性等工作。</p> <p>三、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第2期計畫（101~105年） 本計畫範圍涵括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二項子計畫，面積計16.59公頃。包含歷史建築修復、基地設施工程興建、OT、BOT、委辦計畫及活動辦理等項目。全區之定位為朝向「以林業文化為核心，舊建物活化再利用為取向，打造林業城市風華再現之特色景點」。</p> <p>四、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（100~105年） 鑑於濕地保育與生物多樣性有密不可分之關係，又濕地為臺灣重要的生態環境，內政部營建署於96年完成國家重要濕地劃設，並擬定本計畫由本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環保署、教育部及內政部營建署等單位共同分工辦理濕地地景保育規劃、濕地保育部會整合平台及輔導作業、濕地生態相關研究及資料庫建制作業，強化社會參與、調查及國際合作等工作。</p> <p>五、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－農業圖資建置服務計畫（105~109年） 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「NGIS2020時空資訊雲建置計畫－落實智慧國土」，以農委會研提之「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－農業圖資建置服務計畫」為上位計畫，執行本局「森林及保育生態地理空間資料服務平台建置計畫」及本局農林航空測量所「航遙測多元資料庫發展暨應用推廣計畫」等分項計畫，目標在提升森林及保育生態圖資質量、自動化維護管理、決策應用及開放流通服務，強化航遙測多元感測資料加值應用及雲端服務流通機制，共同實現NGIS2020開放、互助、共享、協作的價值。</p>
林業科技計畫	<p>一、自然資源經營與利用：進行牛樟栽培技術研究，提升大面積造林成功率；促進私有林產業轉型與升級，增加林農收益。</p> <p>二、生態系監測與經營：持續開發、整合航遙測技術於森林經營應用；進行森林型濕地動植物資源調查，架構森林型濕地保護網；進行長期樣區監測，探討林木更新機制及氣候變遷之關聯。</p> <p>三、野生物保育與管理：建立物種管理機制、野生動物疾病監測、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，降低危害國內生態之風險；提供臺灣地區淡水流域之棲地復育模式。</p> <p>四、國有林野溪治理工程節能減碳工法：分析國有林野溪治理工程節能減碳工法之應用。</p> <p>五、智慧生態計畫：推動國際化智慧生態服務、生態教育推廣課程及在地產業物聯網雲端平台服務。</p>
流域綜合治理計畫	<p>延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，針對55個原住民鄉鎮內國有林班地重大土石災害區域，加強辦理崩塌地處理及野溪整治工作，並以集水區上、中、下游整體規劃治理；計畫期程為103~108年，分6年辦理，2年為1期，共3期，辦理目的係為減少土砂災害、降低洪患規模。</p>

105年持續配合104年12月研提之「植樹造林及林產發展計畫第3期（106～109年）計畫（草案）」及「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第5期（106～109年）計畫（草案）」審議意見進行修正，並奉行政院秘書長105年6月28日院臺農字第1050027067號函，考量中長程個案計畫係以計畫整體性為重，爰將「植樹造林及林產發展第3期（106～109年）計畫（草案）」納入「森林永續經營及防災保育第5期（106～109年）計畫（草案）」辦理。復經國家發展委員會續審，及行政院105年11月30

日研商，為強化林產業振興，符合總統新農業施政，除續辦本期森林永續經營工作，下一期計畫將加強辦理「提升人工林疏伐量能」、「輔導公私有林經營」及「樹木保護及樹木健康」等工作，進行國產材生產規劃與市場開拓、協助供需媒合，鞏固產業鏈、推廣國產材品牌行銷、森林副產物經營等，並調整下一期計畫名稱為「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（106～109年）」，於105年12月23日奉行政院核定。